

強化社會安全網政策溝通平臺第22次專案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4年3月26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時

地點：本部301會議室

主持人：呂政務次長建德（下午4時15分起由周代理署長道君代理）

紀錄：李品辰

出席（列）席人員：詳如簽到表

壹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貳、確認前次會議紀錄：確認。

參、報告案

案由一：前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報告。(報告單位：本部社會及家庭署)

決定：

- 一、洽悉。
- 二、第1案繼續列管，請本部社會及家庭署於下次會議進行脆弱家庭指標研修專案報告。
- 三、第2案、第3案及第4案解除列管。

案由二：社安網專業人力流動情形分析。(報告單位：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)

決定：

- 一、洽悉。
- 二、本次報告針對個別策略及縣市間專業人力進用、年資及流動情形等進行分析，數據分析結果及趨

勢，有助於各策略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研思人力招聘及留任等策略；另目前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2.0除規劃充實專業人力需求量外，本部將持續強化與精進其專業知能、督導體系及留任措施等，提升人力穩定與發展。

案由三：精神疾病受保護管束人加強社區復歸轉銜機制說明。(報告單位：法務部)

決定：為提升精神疾病受保護管束人、受刑人及受監護處分人之社區轉銜效益，請地方政府於114年4月28日前函復法務部「地方政府參與法務部辦理之各項轉銜(聯繫)會議實務執行困境回報表」(如附件)，並副知本部；請法務部就蒐整後意見，邀請本部心理健康司、社會及家庭署、各地方政府、矯正及檢察機關等單位共商對策，以強化跨專業合作機制與提升合作共識，並於下次會議提出報告。

案由四：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轉型服務辦理情形。(報告單位：原住民族委員會)

決定：洽悉。

肆、討論案

案由一：為落實推動各項有利民眾政策，建請大部規劃強

化社會安全網接續計畫時，應及早與各縣市政府進行充分討論以取得共識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)

決議：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將於114年屆期，相關部會及本部各司署刻正積極研擬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2.0，並業就各權管業務徵詢各界意見、納入研議；115年至119年計畫草案業依行政作業積極辦理，俾銜接自115年推動，以利各單位及早籌編預算。

案由二：建請將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人員之一般加班費列入經費編列項目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及社會局)

決議：

- 一、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補助地方政府之人事費用，包括年薪、執行風險工作費、交通補助、慰勞及未休假獎金等項目，又本計畫中央補助比率由平均補助40%提高至70%，大幅減輕各地方政府自籌經費負擔；爰本期計畫及未來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2.0，有關其他人事經費項目(如一般加班費、文康活動等)，請各地方政府依「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」規定自籌經費編列支應。
- 二、考量計畫工作項目部分子計畫係屬創新計畫，請業務單位研議於相關補助項目及基準(或核定表)

敘明地方政府可自籌編列加班費之說明，協助地方政府爭取自編經費。

案由三：有關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社工人員薪資待遇調整案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人：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鄭教授麗珍)

決議：強化社會安全網各專業人力因應執行風險業務範疇及比重有別，須整體考量職責繁重及風險程度，本案納入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2.0研議，就各類人力薪資待遇及風險加給等提出妥適規劃。

案由四：為利回應輿情、重大案件之醫療議題，建請大部同意開放辦理「心理衛生業務」之衛生局查調健保 WebIR 項目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)

決議：地方政府因應社會案件或業務需求，為利及時風險評估及處遇，而有查調各類服務對象，甚或家戶關係人口就醫資訊等需求，然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，及考量介接資料最小化及必要性原則，請本部心理健康司及保護服務司就查調之法源依據、必要性及範疇等，邀請地方政府研商。

案由五：建請大部同意開放查調保護性案件之被害人、加害人、同住兒少健保就醫資料，以利案件風險評

估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)

決議：同案由四決議。

案由六：有關「中央對直轄市與縣(市)政府執行強化社會安全網績效考核實施計畫」(下稱考核實施計畫)相關建議事項案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新北市政府社會局)

決議：有關考核實施計畫之訂定及公告，本部將持續精進相關作業期程，俾利地方政府及早因應；另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2.0已研議納入專業久任措施等內容，且強化社會安全網已有一定之人力基礎，可重新思考是否持續以人員進用率為考核指標，或改以其他可反應計畫結果指標為之，請業務單位納入後續規劃研議。

案由七：有關衛生福利部110年12月8日衛部救字第1101363831號函修訂「強化社會安全網-急難紓困實施方案」，考量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(下稱原家中心)自114年起納入社會安全網網絡成員，原家中心及社工督導得否作為通報單位之一，將相關案件彙送予業管單位受理並審核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)

決議：有關「強化社會安全網-急難紓困實施方案」執

行核定及發放作業，涉及公權力之行政處分，請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先與貴府社會處討論相關執行流程，確認行政處分之權責歸屬，若有法規適用疑義或一致性流程扞格，得再洽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協助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

陸、散會。(下午4時50分)